



#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夏暉物流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111270 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隨餐供應小  
說 明：包裝食品標示溝通座談會」，敬請查照。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 FDA 食字第 1111303510 號函辦理。

二、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4 時

開會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  
公室 C201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忠  
孝東路六段 467 號 B2)

主持人：鄭副組長維智

聯絡人及電話：陳純敏 02-27878000\*7343

理事長 莊堯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隨餐供應小包裝食品標示溝通座談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 C201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7 號 B2)

三、主席：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鄭副組長維智

四、背景說明：

本案係民眾及民意代表關切連鎖速食店隨餐供應之番茄醬包無中文標示，無法提供消費者相關產品資訊。故擬研議隨餐供應食品標示規定。

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2 月 18 日第 0910080738 號函釋略以：小包裝於餐飲服務時隨餐供應，於店內配餐服務消費者，得免個別標示之。考量該函釋係針對「店內」隨餐供應之小包裝，目前餐飲供應多元，且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9 月 1 日訂定「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該函釋恐已不符現今需求，故本署擬規劃停止適用該函釋。

五、討論事項：

隨餐供應小包裝食品標示規定規劃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